

合同编号: \_\_\_\_\_

香格里拉世界旅游目的地服务配套升级全域观  
光文旅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及投融资咨询服务  
(含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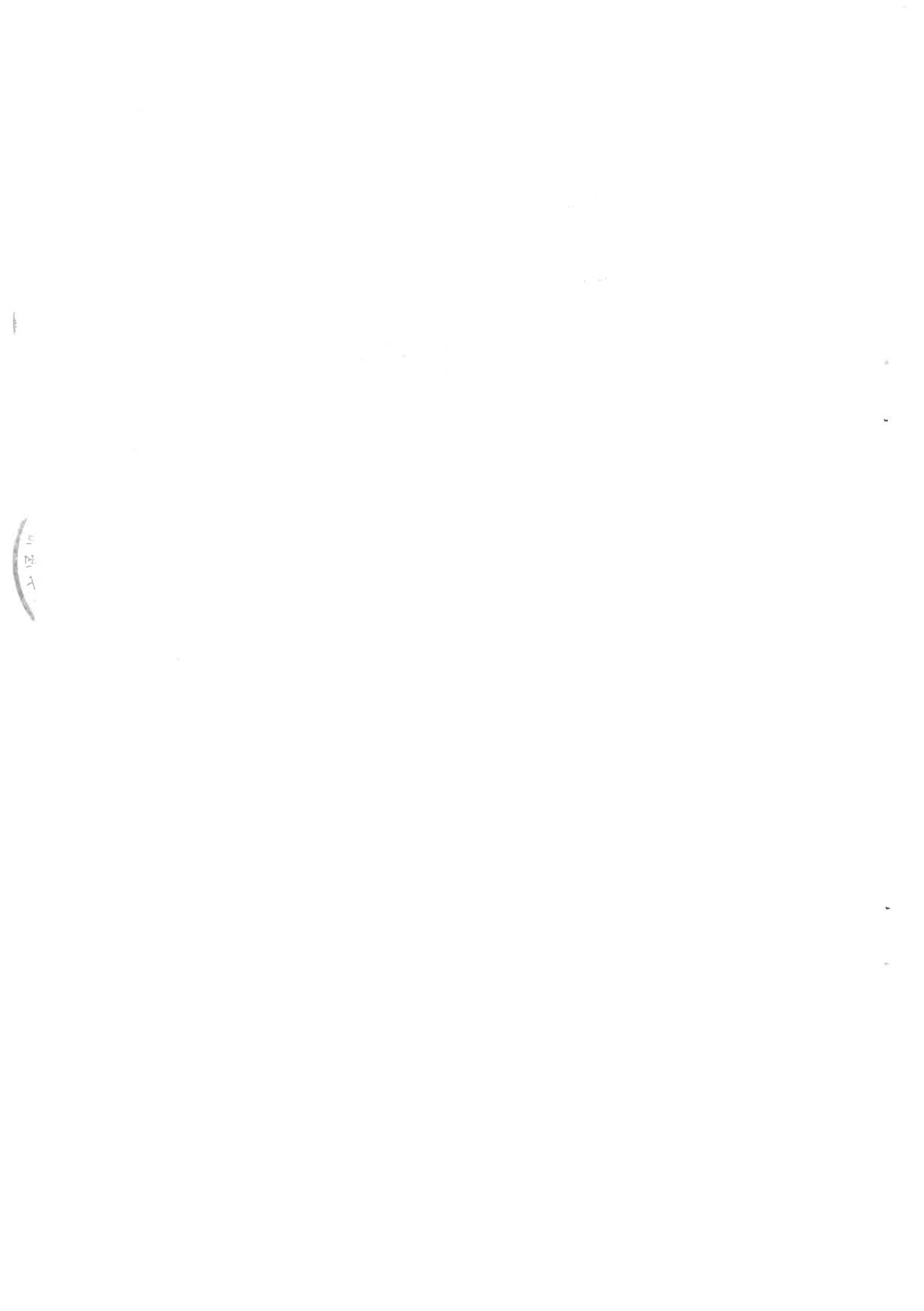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香格里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香格里拉市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



甲方：香格里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 合同章

香格里拉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香格里拉世界旅游目的地服务配套升级全域观光文旅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及投融资咨询服务（含相关专题报告编制）项目，已接受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经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香格里拉世界旅游目的地服务配套升级全域观光文旅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及投融资咨询服务（含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公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技术要求【含招标文件修改、补遗、答疑文件】；
- (5) 投标报价表【含招标文件修改、补遗、答疑文件】；
-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答疑等补充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2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工程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世界旅游目的地服务配套升级全域观光文旅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及投融资咨询服务（含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 3. 项目地点和内容

3.1 项目地点：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

3.2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云南省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甲方对成果报告的要求，根据项目立项审批的需求，审查、核准、批复或备案等。

####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检查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工可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技术人员。

5.1.2 甲方对研究过程中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研究工作开展，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评审。

5.1.3 负责支持乙方推动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和确认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在接到乙方成果文件后及时组织评审，并将评审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1.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有权按合同规定提出本项目支付申请。

5.2.2 按甲方要求时限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

5.2.3 有义务配合完成各项审批和各阶段成果审查工作。

5.2.4 有义务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的工作要求。

5.2.5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组织，建立研究人员日常工作程序，按投标承诺配备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稳定。

项目负责人： 林小稳

5.2.6 乙方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相应的管理文件。乙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必须与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相适应，确保乙方工作与甲方管理的协调一致。

5.2.7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限响应各种必要的程序性审查，以及在技术上的调整。整个工作贯穿研究和评审全过程。

5.2.8 乙方须采取措施对专题工作的分包方的研究工作质量及进度进行控制和管理，明确专题研究报告的编制要求，复核审查中间成果，并参与成果验收。保证分包方的工作质量及进度满足甲方要求，并对分包方的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5.2.9 乙方有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技术材料进行保密的义务。

5.2.10 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电子稿、文本及图籍等资料。

5.2.11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在排除死亡、重病、被合同甲方责令开除因素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5.2.12 因乙方原因变更主要管理人员，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内容包括被更换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更换原因、替换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等，替换人员在资质要求、工作经验等方面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 6. 成果要求与提交方式

### 6.1 成果要求

- (1) 项目总体策划和总体方案设计获得甲方认可。
-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需满足甲方要求和国家发改委的相关深度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满足云南省或香格里拉市相关部门审查、核准、批复或备案等（按程序需要）。
- (3) 项目深化设计深度满足甲方对项目投资测算的要求。
- (4) 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报告，需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编制深度要求，满足香格里拉市政府审核要求。

6.2 成果提交期限：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工可报告（含相关专题研究）和特许经营实施方案正式成果。如合同执行期间，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成果提交时间。

### 6.3 提交方式

中间成果报告及最终成果报告按满足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

## 7. 合同总价与支付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45,000,000）（税率 6%）。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工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做调整。

### 7.2 支付方式：

(1) 首付款：合同总价的30%，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之内支付；

(2) 进度款一：合同总价的 20%，完成项目总体策划和总体方案经甲方认可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之内支付。

(3) 进度款二：合同总价的20%，工可报告和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用印版）书面提交甲方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之内支付；

(4) 进度款三：合同总价的20%，工可报告和专题报告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后、且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经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认可审核取得相应批复、备案或审核（按需）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之内支付；

(5) 尾款：协助政府与社会投资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完成本合同内约定的全部投融资服务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之内，结清剩余额项。

##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乙方应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甲方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8.2 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对本合同业绩享有商业宣传、著作并发表、行业/专业评选等权利，但对甲方基础资料信息、涉密信息、关键信息、敏感信息等应做隐匿处理。

8.3 甲方因本项目均可以引用到甲方任何其他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营销中，并且有权转让、转借、出版、发行、印刷、使用本合同中提及的任何成果文件。乙方对甲方所有基础资料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如需对外披露或宣传，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8.4 若第三人对乙方提供的文件主张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支付费用、实际支付费用 20% 的违约金、甲方维护权益支出的费用（差旅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 9. 履约担保

9.1 本项目履约担保是否必要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需履约担保，甲方将出具履约担保豁免函（见附件）。

9.2 如需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9.3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 2 年止。

9.4 如保函到期，本合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研究仍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乙方须重新办理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期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不低于 2 年）。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金额后将履约担保退还乙方。

9.5 乙方应在履约担保到期 2 个月之前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 **10. 转包与分包**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资质和经验均符合要求的单位开展部分专题工作，但禁止专题单位再转包。

## **11. 保密条款**

11.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2. 违约责任**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理外，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 **12.1 甲方违约**

12.1.1 因受国家政策影响或整体工程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更，致使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暂停或终止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不视为违约情形。如果乙方已经开始本项目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进度量协商支付进度款，未完成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

12.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每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如甲方无理由延期支付半年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3 甲方违反保密条款，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已履行完毕的，乙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12.1.4 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违约的，除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外，还需承担乙方因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2.1.5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12.2 乙方违约**

12.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10%。

12.2.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如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提起仲裁、律师费等直接费用，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未完成工作相应的应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作为赔偿。

12.2.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已履行完毕的，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12.2.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或取得相关批复、备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分重新进行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认可的，需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

12.2.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成果交付延迟（延迟交付时间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周期为准），应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单次延迟超过 180 日或累计延迟超过 3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6 如因甲方相关原因（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导致乙方的相关工作延误，乙方顺延设计周期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12.2.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28 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

12.2.8 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不允许更换；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如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甲方在期中支付时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12.2.9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委派其他的人员不能胜任研究工作，须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并按人民币 5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10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须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采取有力的措施对分包方的研究工作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

12.2.1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2.2.12 乙方违约的，除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 13.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3.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 (3) 罢工、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幅射及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 (7) 国家政策或政府决定发生重大变动。

13.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14. 纠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5.2 双方确认：本项目考虑特许经营模式，目前社会投资人和投融资模式尚未确定，故由甲方先行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履行义务。未来投资主体或实施主体明确后，甲方将依法依规将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相应主体，届时由相关方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3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附件 1：工作内容

附件 2：费用组成

签署页

甲方：香格里拉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小达娃

地址：香格里拉市行政中心奔巴东路

电话：0887-8222642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4日

签订地点：

乙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

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999号

电话：021-54519988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4日

## 附件 1：工作内容

### 一、项目策划

开展尽职调查，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项目属性定位、文旅概念总体策划、线站位初步方案和实施路径构思，出具项目总体策划方案，协助政府方开展项目前期推进工作。

### 二、工程咨询服务

(1) 项目总体方案，从服务供需双方入手，基于“市场洞察-需求分析-运营测算”的工作逻辑，以多源数据和丰富研究模型为支撑，为文旅项目的产品定位、服务内容、市场发展潜力等方面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策略参考。一是多元数据融合分析，综合研判在地旅游发展现况。综合运用大数据、统计数据和调研数据等多元数据，对香格里拉在地旅游及文化资源开展研究，初步摸排项目客流量、市场潜力等。二是聚焦潜在客群，赋能产品定位与核心打造。通过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描绘项目核心客群画像和服务需求，为明确产品定位、打造项目核心点提供参考。三是构建客流量预测模型，综合测算旅游数据，根据参数建立项目客流量预测模型，并结合价格测试等相关结果，对直接收入做估算。开展线站位设置方案比选、制式比选、车站创意设计、停保场选址等，达到项目概念方案的深度。

(2) 工可方案研究及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在总体方案研究成果基础上，开展选定线路的工程可行性方案研究，包括线站位方案、车辆基地初步方案、运营组织方案以及分期建设计划、各期投资估算等，并组织完成相关配套专题工作，包含客流预测、环境影响评价、初步勘察及物探、地震安全性评价、地形修测、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土地要素敏感性咨询等，满足特许经营实施方案中工程可行性分析的深度要求，并获得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

工可主报告编制内容如下：

#### 1) 项目功能定位

分析项目背景，并结合文旅策划分析，明确线路的功能定位以及近期和远期目标，并结合香格里拉市的实际情况，论证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的适当性。

#### 2) 建设标准与建设规模

按照工程功能要求和技术特点，科学合理地确定总体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明确制式的选择和敷设方式，并结合客流预测和需求分析，深入研究线路运营模式、行车运行交路方案、合理配置运能和确定折返站设置、运用车配置数量、辅助线配置方案等。

#### 3) 工程方案研究

a) 线、站位方案与敷设方式研究

基于文旅概念设计，综合考虑线路技术标准、沿线景观风貌、行车条件、站位布置、工程实施难度与风险、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动拆迁量、工程造价等因素，对线路走向、敷设方式及施工方法等进行比较和优化，合理确定各段线路平面布置、车站分布、辅助线设置和敷设方式、车辆基地选址。

b) 土建方案研究

在详细掌握规划要求及相关工程资料后，结合线位、站点设置、地质条件、周边环境与规划以及重要限制条件分析，从技术、经济和景观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比选。

c) 车辆基地方案研究

在车辆段规划选址基础上，明确其功能定位、总平面布置及关键工艺设备选型。进行车辆段总图及建筑、工艺、站场及维修设施方案研究。并为将来综合开发预留条件。

d) 主要机电系统与国产化方案

根据本线线路特点、系统制式、运营方案，对供电、通信、信号等主要机电系统功能、构成及方案进行研究。

e) 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经济评价与社会评价

估算拟建项目从筹建、施工至投产所需的全部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等。

f) 专题工作

① 地形修测

实测地形图数据成果资料，满足工可及设计阶段使用。

② 初步勘察、物探

先期开展适量的钻探勘察以及车站周边、灰岩区域的物探工作，确保工程方案落地，土建工程量测算准确。

③ 客流预测

开展基础数据采集，分析项目定位，描绘用户画像，预测各阶段能吸引到的游客量。

④ 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报告，开展专家评审，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论证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纳帕海省级自然保护区、纳帕海国际重要湿地等敏感因素，提出要素保障解决方案等。

⑤ 林地及草地、湿地行政许可

取得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湿地的行政许可

⑥ 节能评估

完成节能分析专题报告，获得工可批复。

⑦ 环境影响评价

1、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分析规划实施新增资源消耗量和污染物排放量，评估区域资源与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承载状态。2、生态敏感区约束分析：根据工程涉及三区三线、三线一单、各类自然保护地情况，分析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规划的符合性以及工程选址选线的环境合理性。

⑧ 土地要素评估报告（林、草、湿、自然保护区等）

根据项目选址或选线方案，以及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要求，分析土地要素条件、底线红线约束情况，提出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⑨ 地震安全性评价

判定工程场地可能遭受的地震地质灾害情况、确定工程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和设计地震动参数，为拟建工程的抗震设防提供更为科学合理的依据。

⑩ 生态多样性影响评价

预测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可能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提出减缓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措施和建议，提高建设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明确保护责任。

⑪ 文旅融合创意概念策划

g) 组织管理专题工作：围绕立项所需的批复和方案需求，协调组织开展上述专题工作。

管理内容包括：明确专题的工作内容、协调专题之间的工作接口，管理专题的工作进度、验收专题的工作成果。

(3) 深化设计。开展设计深化工作，包括线路、车站建筑、结构、桥梁、机电系统、车辆基地、装修等，要求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并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满足项目投资收益测算的要求。主要工作包括：

a) 车站建筑设计

明确车站的功能分区、平面布局及交通组织等，考虑消防设计、无障碍设计、节能绿建、幕墙等专项设计。结合文旅策划对特色车站进行“一站一景”的立面设计及物业开发设计，明确每个车站的主要工程做法和室内装修做法。

b) 车站结构设计

根据建筑、设备等专业的功能和使用要求确定合理的上部结构形式，根据初步勘察报告

确定基础形式；确定车站结构设计的技术措施，包括荷载、位移控制要求、材料、计算原则等；建立车站结构电算模型，初步确定上部结构及基础采用的截面尺寸。

c) 桥梁方案设计

根据线站位、勘察资料、管线资料、地形地貌等资料，进行总体布置设计；对标准桥梁及节点桥梁（若有）进行方案比选并推荐；开展抗震设计、耐久性设计、附属结构设计、工程筹划；计算主要工程数量。

d) 车辆基地设计

根据可研阶段明确的设计规模、选址，进一步深化总图布置和工艺设备；建筑、结构和风水电专业，根据站场、工艺专业提资要求，深化各单体的设计；各专业提出工程数量。

e) 供电

根据前期基础资料、接口专业提资以及设计规范标准，确定供电系统供电方式、全线变电所布置及型式等关键方案，完成相关计算并深化设计方案，统计初设阶段主要设备及材料数量。

f) 通信

根据土建、线路、车辆等基础条件优化通信系统构成，研究完成有线、无线等通信系统子系统的制式选择、组网方案、设备选型等内容。

g) TOD 开发

基于香格里拉市上位规划，以文旅策划、城市旅游资源、文化特征、受众客群等为支撑，分析线站位、文化旅游资源与城市发展的互动关系，总结站点周边文化发展意向、用地规划导向；以站点为核心，挖掘站点周边圈层内的用地资源，梳理有潜力用地且具备综合开发条件的站点，匡算可开发潜力用地规模，并结合车站提出开发建议。

(4) 深化运营期成本分析，满足项目投资收益测算。根据工程深化设计方案制定运营和维护计划，计算运营和维护成本，具体包括：

a) 编制运营及维护总体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文旅属性，在综合考虑同类系统制式基础上，制定详细的运营维护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营行车组织、管理模式、人员组成等。

b) 编制运营维护成本分析报告。根据系统规模及运维模式，结合当地用工成本、物价水平等，编制详细的运营成本测算分析报告（成本类别包含但不限人工成本、维保成本、运营管理成本、工具具等其他直接或间接成本）。

### 三、投融资咨询服务

包括且不限于编制以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特许经营协议为核心的一系列文件，进行相关的沟通、汇报，完成方案评审及修改与完善等工作，协助开展特许经营者的选拔直至协议的签订，并就本项目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过程中财务、法务及商务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 编制特许经营方案（包括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

a) 根据项目情况，按照《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第17号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年试行版）》等特许经营相关政策要求编制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可行性分析、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特许经营主要内容、结论和建议等，其中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属性分析、项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盈利能力分析、比较优势分析、参与意愿分析、合法合规性分析、特许经营风险分析等。

b) 协助进行相关的沟通、汇报，并完成特许经营实施方案评审、修改与完善，以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手续。

c) 协助填报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

(2) 项目财务测算分析

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进度、投融资结构、项目收入和运营成本、收益要求等，搭建财务测算模型，建立结构化的现金流折现财务模型，对项目的整体财务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3) 编制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经审批的特许经营实施方案起草一揽子项目协议，主要包括《特许经营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

(4) 协助开展特许经营者选择

a) 在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获得批复后，协助编制全套招标文件并协助完成特许经营者选择。

b) 协助招标代理机构实施全过程特许经营者招标流程，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澄清与答疑、响应文件接收、响应文件评审等，解决招标过程中涉及的特许经营相关问题。

(5) 协助完成协议谈判和签订

协助政府方与候选特许经营者开展特许经营协议谈判，并协助完成一系列协议的签订。

(6) 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提供本项目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过程中的财务、法务及商务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附件 2：费用组成**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工作内容组成	投标报价 (万元)
1	项目总体策划和总体方案设计费	900
2	工可编制费及专题工作协调费（含专题研究费）	2200
3	项目深化设计费	1100
4	特许经营交易咨询费	300
	合计 (1+2+3+4)	4500

—

• γ / νλ √ λ

— T<sub>0</sub>

— T<sub>0</sub>

x

### 专题研究费用明细表

专题B研究费	专题内容	报价(万元)
	文旅融合创意概念策划	305
	定制车辆创意策划	150
	站点概念方案策划	330
	地震安全性评价	30
	节能评估	20
	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80
	运营期成本咨询	310
	客流预测	220
	地形修测	160
环境影响评价、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如有)、勘察、物探及其他按需开展的专题		255
总计		1860

